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9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理法院裁定不受理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4月20日，申请人林锦佳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口法院”）申请对新大洲进行破产清算。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043）。

2022年6月16日，本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琼01破申8号）。海口法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本案中，新大洲的注册地虽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，但该地址已无人办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十三条“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……”的规定，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二条“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由上市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，即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”的规定，新大洲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，本院对本案并无管辖权。综上，裁定如下：对林锦佳的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2022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